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補充為「因不滿該派出所值班員警高悟誠…」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即員警高悟誠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卻未能尊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率爾以附件所載之方式施以強暴行為，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迄今並未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2 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35條第1項

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377號

22 被 告 陳俊成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俊成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
27 路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前，因不滿
28 該派出所員警高悟誠無提供保護管束服務，竟基於妨害公務
29 及傷害之犯意，以頭部撞擊高悟誠並咬其嘴巴，致其受有下
30 唇擦挫傷及淤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並為警當場逮捕。

01 二、案經高悟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04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國軍高
05 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光碟
06 及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7 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陳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員執行
09 職務、同法277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刑法第13
10 5條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同法277第1項之傷害等罪，為想
11 像競合，請從一重罪之傷害罪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盧葆清